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短期投资品种。上述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操作。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颖红、刘海生、刘信光

2018年8月23日